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受理研究生轉入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化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轉系(所)辦法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受理研究生轉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應於每學期本系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系系辦公室提出轉入申請。

- 一、轉入申請書正本一份(含原修讀系所單位主管及本系教師願意擔任指導教授之簽名)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請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(含排名)；博士班研究生請檢附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(含排名)。
- 三、自傳一份。
- 四、研究計畫一份。
-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料之審查，經系務會議審查並作成錄取與否之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(所)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受理研究生轉入申請書

本人_____，為本校_____所

碩士班生博士班生，擬依 貴系「受理研究生轉入辦法」之規定，申請自____
學年第一學期起，在 貴系修讀碩(博)士學位。

此致

化學工程學系

申請人：

年 級：

學 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修讀系所單位主管簽章：

本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簽章：

申請說明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：本申請書須連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(含排名)、自傳一份、研究計畫一份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：本申請書須連同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(含排名)、自傳一份、研究計畫一份，於規定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轉入系所審查結果：同意轉入本系_____年級

不同意轉入本系

本系系所主管簽章：

日期：